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零」年十「月」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鈞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
3. 重選「祐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
4. 重選馮文麗「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5.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會」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7、8及9項決議案各項為通過決議案：

7. 「動」：

- (a) 在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所有有限公司證券市場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以回本公司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文(a)段批准獲授權以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分之一，而此批准須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屆股東週年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行屆股東週年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項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動」：

- (a) 數其授合授公
- (a) 在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及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或可換股證券或等可兌換債券、股權、股份或類似權利，以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等權力以售股建、協、及股發聲聲整

執文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權或收買股權權利而進行任何收買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股權或可兌換為股權的任何可兌換債券權利或類似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細則進行任何股息或配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類似安排，董事依據下文(a)段獲授批准配股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股或發行(任何根據收買股權或其方式)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權總數十分之一，而上述批准須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項目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屆股東週年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屆股東週年會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通過任何項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權（惟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規限或責成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可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除任何情況或其安排）。」

9. 「動」待^述第7及第8項決案獲通過後，擴根據^述第8項決案授董配、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額股或可兌換為股券或可~~發~~股或等可兌換券~~發~~股權、股權或類似權利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述第7項決案獲授權力所~~發~~回股總數，惟有關數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案通過當日已行股總數十分十。」

特 決 案

10. 作為特別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列各項決案為本公司特別決案：

「動」按本公司日期為零年四月十八日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本公司經修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表決之股東，均有權親自或委託受託人代表出席及表決。受託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託人代表文據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人授權代表簽署。委託人為間接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人有關文據經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律師簽署。
3. 倘為一人持有股份，任何一名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惟倘於一人持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該人持有股份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受託人代表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受託人代表授權書或其授權文據(如有)或經公證人等授權書或授權文據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強烈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將會發出公告，將告知股東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華先生(主席)、龔鑫先生及王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馮文麗女士及廉濤先生。